

证券代码：873797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明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人工智能

应用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经营范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修订营业范围，增加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年度预算、决算的权限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p>

<p>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及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及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文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郟二垒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文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熊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董事曹文艳、林明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曹文艳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地址，租赁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备注
其他	42	4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明奇、曹文艳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熊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熊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运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熊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 《拟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